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3〕162号

当事人：息县彭店乡某某便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9M1QWJXX

经营场所：河南省息县彭店乡北街XX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靳某

身份证件号码：413021196509201XXX

联系电话：156491835XX

联系地址：河南省息县彭店乡谢楼村元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

2023年4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4月25日，我局执法法人员对当事人超市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在当事人超市货架上发现有待销售的1、薯愿焙烤马铃薯膨化食品（生产日期:20220622，保质期至 20230321，数量:3盒)，2、柳州螺蛳粉 (生产日期:2022年10月22日 ，保质期:180天，数量:2袋 )，3、体质能量维生素果味饮料(生产日期 20220316，保质期:12个月，数量:8瓶)，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且与在保质期内的食品混放在一起。经请示局分管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超市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上述食品依法予以扣押。

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薯愿焙烤型马铃薯膨化食品是应瑞儿子在西亚超市购买的，共购进了5盒，当时吃了2盒，后来小孩不吃就放在货架上进行售卖，一直没有卖出去，故无违法所得。2、柳州螺蛳粉是一个学生在多多买菜平台上买了3袋，放在当事人超市待取。但是该学生有2个星期一直未领取，应瑞就吃了一袋，剩下两袋就被应瑞放在货架上售卖，一直没有卖出去，故无违法所得。3、体质能量维生素果味饮料是应瑞于2022年9月份的时候从一个卖饮料的业务员（具体叫什么不知道）那购进的，共购进3箱（15瓶/箱），购进价格为60元/箱，当事人店以每瓶5元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案发已经销售了37瓶，剩余8瓶还未销售，由于当事人店无销售记录，也没有通过技术手段记录销售情况，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你店已售出的37瓶体质能量维生素果味饮料在售出时已超过保质期，经计算货值金额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2、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扣押物品的具体数量。

5、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各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息县彭店乡北街便利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存在。

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3〕15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涉案金额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薯愿焙烤型马铃薯膨化食品2盒、柳州螺蛳粉2袋、体质能量维生素果味饮料8瓶；

2、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1533010170003701 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